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第 26 屆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 作業時程：

(一)登記參選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中午前。

(二)候選人號次抽籤：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下午 16 點 10 分。

(三)政見發表：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第六節。

(四)選舉投票：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第七節。

三、 選舉方式：由本校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之，選舉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告。

四、 參選資格：限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 相關規定：

(一)登記

1. 登記參選所需文件：參選報名表、個人大頭照、候選人組合照、學生證(供校方確認身分)。
2. 請自行下載所需文件並填妥後，於期限內將所有文件整理後交予學生事務處活動組長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登記參選。
3. 選舉報名若資料有誤，得於輔導機關輔導後於截止日放學前完成更正，若逾時則視同無效。
4. 登記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退出本次選舉，且不得於結果公布後放棄當選。除重大因素，經校方及選舉罷免會認定後方可退出或放棄當選。

(二)經選舉出之正、副主席，需見習二至三個月，於八月份正式接任。

(三)正、副主席參選，投票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如登記參選者僅一組，獲同意票數需占實投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每增加一組則獲同意票比率降低百分之十五，惟底限為百分之二十，若無候選人通過門檻則重新登記選舉或以得較高兩組第二輪投票；重新登記選舉以一次為限，最後一次以獲最多票數者當選。

(四)選舉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其身分，未攜帶者不得投票。

(五)投票地點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。

(六)候選人號次

候選人編號將於 3/28(五)下午 4 時 10 分於學生事務處門口由立法會主持公開抽籤，抽籤完後不得有異議，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則不進行抽籤。

(七)申訴

1.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、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總票數相差百分之五以內時，得在開票後三個工作天內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2. 本次投票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皆由學生事務處活動組保存，保存時長至少三個月。

六、 本計畫及選舉之行政處分由選舉罷免委員會經會議通過，並於立法會說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第 26 屆班聯會正、副主席參選登記表

主席	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	家 長 簽 名		導 師 簽 名	
副主席										
施政方針、理念及政見										
(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。)										
主席候選人 經歷										
副主席候選人 經歷										
審核結果		☐ 符合參選資格 ☐ 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 ）								
審核單位核章										
班聯會				學生活動組				學務主任		